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

案》、《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五）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运作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1年度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